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牙體技術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0412

3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執業於「○○牙體技術所（機構代碼：xxxxxxxxxx）」，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牙體技師執業執照（北市衛內牙技生執字第 xxxxxxxxxx 號），於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16 日至

原處分機關辦理換發執業執照，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發現，訴願人原有執業執照之有效期限自 102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4 日止，惟訴願人未於執業執照效期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執業執

照更新，遲至上開期日始申請換發執照，違反牙體技術師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人於同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爰依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8 年 5 月 2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04123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8 年 5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6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

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雖載以：「請求撤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22 日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 1083041233 號附件：罰鍰繳款單 (2105605108360197)」等語，惟查該罰鍰繳款單僅係原處分機關 108 年 5 月 2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83041233 號裁處書之附

件，揆其真意，應係不服該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牙體技術師法第 2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牙體技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牙體技師證書者，得充牙體技師。」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9 條規定：「牙體技術師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牙體技術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

定期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7 條規定：「牙體技師執業，準用本章牙體技師執業之規定。」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三次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第 40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牙體技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指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牙體技師及牙體技師生……。」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臺北市政府 99 年 4 月 9 日府衛醫護字第 09931943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衛生

業務委任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主管之衛生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牙體技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在換照期間家中高齡長輩多次進入加護病房，後來不幸過世，家中 2 歲幼兒也在此時因病毒感染住院，訴願人分身乏術，才經由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體技師公會幫忙換照，但因為公會秘書於該段時間離職，在業務交接上有疏漏，以致於未在期限內換照。訴願人平時工時很長，薪水只有 3 萬多元，家中還有幼兒要照顧，家中經濟不好，開銷也大，1 萬元罰鍰對訴願人經濟已造成困難，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未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之事實，有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之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執業、歇業、變更、報備支援）登記申請表及訴願人原牙體技師執業執照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分身乏術，始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體技師公會幫忙換照，惟因公會秘書於該段時間離職，在業務交接上有疏漏，以致於未在期限內換照云云。按牙體技師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牙體技師執業，應每 6 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違反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經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 3 次仍未遵行者，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業處分；牙體技師執業，準用牙體技師執業之規定；為牙

體技術師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7 條及第 34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

繼續教育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第 1 項亦明定，牙體技術生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

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填具申請書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是牙體技術生執業每 6 年應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且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為之。牙體技術生未依規定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即違反上開牙體技術師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同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本件依卷附訴願人原牙體技術生執業執照影本所示，該執照之有效日期至 108 年 4 月 14 日止，訴願人本即應於該執業執照有效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申請換發，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5 月 16 日始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換發，有

臺

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執業、歇業、變更、報備支援）登記申請表影本附卷可稽，已違反牙體技術師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人為從事醫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有關牙體技術生執業相關規定為其專業領域範圍，自應注意牙體技術師法相關規定並遵行，縱依訴願人主張其將換照事務委由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辦理，惟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 8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意旨，訴願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參與行政程序，對於其逾期未辦理執業執照更新事務之故意或過失，訴願人仍負推定故意或過失之責任；復依卷附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 108 年 5 月 22 日台北市牙技師公會（蘭）字第 1080522026 號函說明一所載，本件係因該公會秘書業務交接疏漏所致，自難謂無過失，訴願人就其代理人或使用人之過失即應負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